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42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林皓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69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而查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合法送達予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查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當認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乃不合程式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